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王奇木

聯絡方式：(02)2369-5678分機17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500016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章修訂條文對照表、內控內稽制度及會計處理

裝 主旨：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台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公告本公司相關規章修訂內容及會計處理，並自105年6月27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 1050017873 號函辦理。

訂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台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本公司爰修正「業務規則」、「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內容及會計處理(詳如附件)。

線

三、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台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時，應依上揭規章辦理，其作業說明如下：
(一) 期貨商應先開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並向本公司申報該專戶後始得辦理。
(二) 期貨商應於取得中央登錄公債次一營業日前將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
(三) 期貨商於開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後，應逐日以媒體方式向本公司申報持有之中央登錄公債餘額、存放比率及評損益等概況(申報格式請至本公司媒體申報網站下載)。

- (四) 期貨商應每日對持有之中央登錄公債進行評價，如當日公允價值小於原始取得成本時，應將差額於當日以自有資金撥入客保證金專戶，但期貨商得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未提取之佣金、息或其他手續費充抵該自有資金不足部分。
- (五) 期貨商持有之中央登錄公債餘額，如因價格波動或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減少致逾主管機關規定額度時，應於五個營日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六) 期貨商向本公司申請提領中央登錄公債時，本公司得要求期貨商出具相關文件(如買賣證明)。

四、本次「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會計處理及新增之會計項目與上傳格式，分別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fex.com.tw>)「期貨業專區」及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網站(<https://report.taifex.com.tw/FMS/login.html>)「03.財務申報-03.按月申報之財務報表作業-01.按月申報之財務報表」項下，請各期貨商逕行下載檔案，並自105年7月申報6月份月計表適用。

五、另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15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23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66235號函，期貨商將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台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並辦理抵繳保證金作業收費措施，內容如下：

- (一) 帳戶管理費：年費率0.05%，依每日抵繳金額計收，每月計算1次。
- (二) 其他管理費用：
 - 1、中央登錄公債「跨行轉帳手續費」，依各清算銀行訂定標準，每月計算1次。
 - 2、中央登錄公債「帳戶維護費」，依帳戶月平均餘額，按月收取年費率萬分之0.7，每月計算1次。

正本：各結算會員、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裝

訂

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p> <p>期貨商非俟委託人於其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後，不得接受委託從事交易。</p> <p>期貨商向委託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p> <p>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方式如下，其相關作業，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或取得期貨交易人同意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p> <p>二、期貨商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者，應將中央登錄公債全數繳存本公司抵繳其期貨經紀業務之未沖銷部位及</p>	<p>第五十四條</p> <p>期貨商非俟委託人於其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後，不得接受委託從事交易。</p> <p>期貨商向委託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或取得期貨交易人同意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其相關作業，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6866 號令，核准期貨商得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且應全數繳存本公司抵繳新臺幣結算保證金，爰增修訂本條第三項，將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方式分款列示。原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列於第一款，期貨商以客戶保證金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辦理抵繳保證金作業列於第二款。</p> <p>二、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相關作業，係訂於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379 327 608 427"><u>新增委託所需之新臺幣保證金。</u></p> <p data-bbox="272 456 608 640">期貨商依委託人指示交付其剩餘現金保證金、權利金時，應以轉帳方式撥至第一項委託人存款帳戶內。</p> <p data-bbox="272 752 437 786">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272 815 608 1223">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其與委託人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存放，並逐日向本公司申報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中央登錄公債概況，其申報作業，應依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辦理。</p> <p data-bbox="272 1252 608 1547">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款項應透過其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該專戶內所有款項與中央登錄公債之提取作業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p> <p data-bbox="272 1576 608 1953">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抵繳有價證券，由期貨交易人將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專戶。但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期貨交易人應將</p>	<p data-bbox="746 286 863 320">現行條文</p> <p data-bbox="639 456 975 640">期貨商依委託人指示交付其剩餘現金保證金、權利金時，應以轉帳方式撥至第一項委託人存款帳戶內。</p> <p data-bbox="639 752 804 786">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639 815 975 1178">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其與委託人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存放，並逐日向本公司申報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其申報作業，應依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辦理。</p> <p data-bbox="639 1252 975 1547">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款項應透過其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該專戶內所有款項之提取作業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p> <p data-bbox="639 1576 975 1953">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抵繳有價證券，由期貨交易人將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專戶。但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期貨交易人應將</p>	<p data-bbox="1142 293 1198 327">說明</p> <p data-bbox="999 770 1334 1357">一、現行期貨商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逐日向本公司申報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配合期貨商得將從事本業務專以客戶保證金專戶中央登錄公債項下之存款，爰增訂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中央登錄公債餘額，亦應逐日向本公司申報。</p> <p data-bbox="999 1397 1334 1581">二、於第二項增訂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中央登錄公債提取作業，應比照既有規定辦理。</p> <p data-bbox="999 1610 1334 1906">三、於第三項增訂期貨商應於取得中央登錄公債前一營業日，將有價證券抵繳結算保證金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撥入期貨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期貨商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並辦理抵繳保證金作業者，期貨商應於取得中央登錄公債次一營業日前將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p>	<p>證券撥入期貨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p>	
<p>期貨商應將所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機構名稱及帳號於營業處所顯著位置公告，變更或註銷時亦同。</p>	<p>期貨商應將所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機構名稱及帳號於營業處所顯著位置公告，變更或註銷時亦同。</p>	
<p>期貨商對委託人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亦不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權利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p>	<p>期貨商對委託人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亦不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權利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p>	
<p>兼營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不得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開設於其所經營之金融機構。</p>	<p>兼營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不得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開設於其所經營之金融機構。</p>	
<p>第一二七條</p>	<p>第一二七條</p>	
<p>期貨商、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按日加罰三萬元之違約金。</p>	<p>期貨商、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按日加罰三萬元之違約金。</p>	<p>配合增訂期貨商違反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罰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善之日為止：</p> <p>一、期貨商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二、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二及未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p> <p>二、結算會員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十三條第四項、第八十五條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p> <p>三、結算會員未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p> <p>期貨商、結算會員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前項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之違約</p>	<p>善之日為止：</p> <p>一、期貨商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七、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二及未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p> <p>二、結算會員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十三條第四項、第八十五條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p> <p>三、結算會員未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p> <p>期貨商、結算會員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前項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之違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p> <p>期貨商、結算會員經本公司檢查發現第一項或前條所定情事，且在檢查過程中有對本公司申報或說明事項不實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p>	<p>金。</p> <p>期貨商、結算會員經本公司檢查發現第一項或前條所定情事，且在檢查過程中有對本公司申報或說明事項不實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及期貨商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並辦理抵繳保證金作業者，期貨商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保證金專戶，該帳戶應標明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以下簡稱抵繳專戶)，憑以辦理有價證券之收付及保管。</p> <p>期貨商開設前項抵繳專戶，除應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外，與前項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抵繳專戶所簽訂之契約中，應載明清算銀行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抵繳專戶之相關資料並同意於期貨商有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時，本公司得通知前項指定之清算銀行停止期貨商領取該專戶之有價證券，並依本公司指</p>	<p>第五條</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期貨商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保證金專戶，該帳戶應標明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以下簡稱抵繳專戶)，憑以辦理有價證券之收付及保管。</p> <p>期貨商開設前項抵繳專戶，除應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外，與前項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抵繳專戶所簽訂之契約中，應載明清算銀行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抵繳專戶之相關資料並同意於期貨商有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時，本公司得通知前項指定之清算銀行停止期貨商領取該專戶之有價證券，並依本公司指</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6866 號令，核准期貨商得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且應全數繳存本公司抵繳新臺幣結算保證金，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增訂期貨商辦理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有價證券之收付及保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示將該抵繳專戶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指定之專戶。</p> <p>第六條</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期貨交易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者，應將其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其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應將其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抵繳專戶，並於結算會員將其有價證券向本公司繳交作為結算保證金時，由期貨商抵繳專戶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由期貨交易人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或本公司抵繳專戶，期貨商應確認入帳，除依下列期貨交易人約定或指示辦理外，不得移作他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 二、作為接受自身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 	<p>示將該抵繳專戶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指定之專戶。</p> <p>第六條</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期貨交易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者，應將其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其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應將其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抵繳專戶，並於結算會員將其有價證券向本公司繳交作為結算保證金時，由期貨商抵繳專戶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由期貨交易人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或本公司抵繳專戶，期貨商應確認入帳，除依下列期貨交易人約定或指示辦理外，不得移作他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 二、作為接受自身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 	<p>增訂本條第四項，規範期貨商中央登錄公債額度因價格波動或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減少致逾主管機關規定上限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之依據，另明訂該中央登錄公債應於本公司規定時限內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且僅得抵繳其經紀業務之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同意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作為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p> <p>四、作為採實物交割之期貨交易契約到期履約交割。</p> <p>五、其他約定期貨商、結算會員得運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者。</p> <p>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有價證券，期貨商應負責於期貨交易人申請領取時，以同種類有價證券交付之。</p> <p><u>期貨商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者，其額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因中央登錄公債價格波動或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減少致逾限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期貨商應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將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且僅得抵繳其經紀業務之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新臺幣保證金。</u></p> <p>第七條</p> <p>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自有部位有價證券抵</p>	<p>三、同意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作為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p> <p>四、作為採實物交割之期貨交易契約到期履約交割。</p> <p>五、其他約定期貨商、結算會員得運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者。</p> <p>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有價證券，期貨商應負責於期貨交易人申請領取時，以同種類有價證券交付之。</p> <p>第七條</p> <p>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自有部位有價證券抵</p>	<p>修正本條第一項，明訂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繳，應與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及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並辦理抵繳保證金作業分別記帳。</p> <p>期貨商辦理自有部位有價證券抵繳者，由其帳戶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p> <p>第八條</p> <p>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撥轉方式如下：</p> <p>一、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者，應告知期貨交易人，於集保參加人或清算銀行受理有價證券撥轉之作業時間，將有價證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撥入期貨商或本公司之抵繳專戶。</p> <p>二、期貨商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並辦理抵繳保證金作業者，及期貨交</p>	<p>繳，應與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分別記帳。</p> <p>期貨商辦理自有部位有價證券抵繳者，由其帳戶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p> <p>第八條</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撥轉方式如下：</p> <p>一、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應告知期貨交易人，於集保參加人或清算銀行受理有價證券撥轉之作業時間，將有價證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撥入期貨商或本公司之抵繳專戶。</p> <p>二、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期貨商應於集保參加人或清</p>	<p>自有部位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及辦理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分別記帳。</p> <p>一、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期貨商辦理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於清算銀行受理撥轉之作業時間內，將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之抵繳專戶。</p> <p>二、修訂本條第三項，增訂期貨商辦理客戶保證金專戶至證公有價證券繳存至證公抵繳保之入帳時點。</p> <p>三、調整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期貨商應於集保參加人或清算銀行受理有價證券撥轉之作業時間，將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之抵繳專戶。</p> <p>期貨交易人或期貨商於辦理前項有價證券撥轉時，除股票限以千股及受益憑證限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撥轉單位外，其他有價證券依該有價證券保管機構規定辦理撥轉。</p> <p>有價證券繳交至本公司抵繳專戶，本公司結算系統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確認入帳者，認列為當日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確認入帳者，認列為次日帳。</p> <p>第九條</p> <p>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對帳申報事項如下：</p> <p>一、有價證券直接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者，由本公司以電腦作業</p>	<p>銀行受理有價證券撥轉之作業時間，將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之抵繳專戶。</p> <p>期貨交易人於辦理前項有價證券撥轉時，除股票限以千股及受益憑證限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撥轉單位外，其他有價證券依該有價證券保管機構規定辦理撥轉。</p> <p>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繳交至本公司抵繳專戶，本公司結算系統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確認入帳者，認列為當日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確認入帳者，認列為次日帳。</p> <p>第九條</p> <p>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對帳申報事項如下：</p> <p>一、期貨交易人抵繳之有價證券直接撥入本公司</p>	<p>修訂本條文文字內容，規定期貨商辦理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辦理對帳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式傳輸期貨商、結算會券資料、結算會、電腦作業查詢有繳交之明細，並存核。</p> <p>二、期貨商向中清算保證金繳帳明細與管帳。</p> <p>三、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作業，依規定向司易人、款項扣繳等相關資料。</p> <p>四、期貨交易人有貨撥繳商易華依</p>	<p>抵繳專戶者，本公司以作業方式期貨商、結算會員存券資料，得以電腦查詢有繳交之明細，並列印存核。</p> <p>二、期貨商向中清算保證金繳帳明細與管帳。</p> <p>三、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作業，依規定向司易人、款項扣繳等相關資料。</p> <p>四、期貨交易人有貨撥繳商易華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所為處分，期貨商應依規定辦理期貨交易人扣繳稅款事宜。</p>	<p>定所為處分，期貨商應依規定辦理期貨交易人扣繳稅款事宜。</p>	
<p>第十條</p> <p>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取該有價證券逐日計算之評價價值與依第六條規定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按抵繳比例計算之金額較小值者作為抵繳金額，並將該抵繳金額，計入期貨交易人及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p> <p>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新增委託，應依前項計算方式試算期貨交易人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與該期貨交易人超額現金保證金之合計金額，逾新增委託部位所需保證金時，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自身新增委託保證金。</p> <p>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其結算保證金帳戶權益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p>	<p>第十條</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取該有價證券逐日計算之評價價值與該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按抵繳比例計算之金額較小值者作為抵繳金額，並將該抵繳金額，計入該期貨交易人及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p> <p>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新增委託，應依前項計算方式試算期貨交易人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與該期貨交易人超額現金保證金之合計金額，逾新增委託部位所需保證金時，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自身新增委託保證金。</p> <p>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其結算保證金帳戶權益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p>	<p>一、調整本條文第一項字內容，以規定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金額之計算方式，並計入該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p> <p>二、為使有價證券抵繳比例不逾越主管機關所訂上限，新增第三項第二款，以明訂有價證券抵繳作業應以期貨交易者為優先、期貨商以有價證券抵繳者為次，最後為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運用辦理抵繳者。原第三項第二款，文字併同調整。</p> <p>三、調整本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以明訂撥入期貨商或本公司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其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不計入權益數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者，以該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依前二項規定計算。</p> <p>二、期貨商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並辦理抵繳保證金作業者，以該期貨經紀業務之未沖銷部位扣除前款未沖銷部位後，依前二項規定計算。</p> <p>三、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作為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將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扣除前二款之未沖銷部位後，依前二項規定計算。</p> <p>已撥入期貨商或本公司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其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不計入該期貨交易人及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p> <p>已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其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不計入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帳戶</p>	<p>金者，以該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依前二項規定計算。</p> <p>二、期貨交易人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作為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將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扣除前款未沖銷部位後，依前二項規定計算。</p> <p>期貨交易人已撥入期貨商或本公司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其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不計入該期貨交易人及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p> <p>期貨交易人已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其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不計入結算會員之結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益數。</p> <p>第十一條</p> <p>期貨商申請領取抵繳有價證券之作業方式如下：</p> <p>一、期貨交易人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市二時前向期貨商申請領取其繳交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向期貨商申請領取其繳交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向期貨商申請領取其繳交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向期貨商申請領取其繳交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向期貨商申請領取其繳交之有價證券。</p> <p>二、期貨商應經結算會員同意於每一營業日下市二時前，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應確認該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權益數逾其所需保證金後，始得受理申請。</p> <p>三、有價證券依第六條第一項前段，直接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者，本公司分別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一時及下午二時將該有價證券</p>	<p>保證金帳戶權益數。</p> <p>第十一條</p> <p>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申請領取抵繳有價證券之作業方式如下：</p> <p>一、期貨交易人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市二時前向期貨商申請領取其繳交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向期貨商申請領取其繳交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向期貨商申請領取其繳交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向期貨商申請領取其繳交之有價證券，期貨商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向期貨商申請領取其繳交之有價證券。</p> <p>二、期貨商應經結算會員同意於每一營業日下市二時前，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應確認該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權益數逾其所需保證金後，始得受理申請。</p> <p>三、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依第六條第一項前段，直接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者，本公司分別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一時及下午二時將該有價證券</p>	<p>增訂本條文第三款後段內容，明訂期貨商向本公司領取其依第六項(期貨商客戶專戶中央登錄者)所繳存至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撥回該專戶之保證金專戶之作業時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撥入期貨交易人申報帳戶；有價證券依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者，本公司分別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一時及下午二時彙整將該有價證券撥入該期貨商抵繳專戶，期貨商應即將該有價證券撥入期貨交易人申報帳戶；有價證券依第六條第四項，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者，本公司分別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一時及下午二時彙整將該有價證券撥入該期貨商抵繳專戶。</p>	<p>整將該有價證券撥入期貨交易人申報帳戶；期貨交易人依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撥入本公司抵繳專戶者，本公司分別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一時及下午二時彙整將該有價證券撥入該期貨商抵繳專戶，期貨商應即將該有價證券撥入期貨交易人申報帳戶。</p>	<p>調整本條文文字內容，以將期貨商以客戶保證金專戶中央登錄公債辦理抵繳作業，遇債券到期日或分期還本之作業，納入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為股票者，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有減資或新設合併之停止過戶日(含)前五個營業日起，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改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繳交保證金，該股票屬期貨交易人時，期貨商應通知期貨交易人辦理更換領取事宜，並不得</p>	<p>第十二條</p> <p>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為股票者，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有減資或新設合併之停止過戶日(含)前五個營業日起，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改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繳交保證金，期貨商應通知期貨交易人辦理更換領取事宜，並不得再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再受理該股票辦理抵繳保證金或作為新增委託。</p> <p>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為債券者，遇到期日或分期還本日（含）前五個營業日起，期貨商、結算會員改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繳交保證金，該債券屬期貨交易人時，期貨商應通知期貨交易人辦理更換領取事宜，並不得再受理該債券辦理抵繳保證金或作為新增委託，但未到期之分期還本債券於當期分期還本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可辦理抵繳保證金。</p> <p>期貨交易人依前項規定未辦理領回者，若期貨交易人現金保證金足夠時，由本公司或期貨商於前一個營業日，逕行撥入該期貨交易人之帳戶；若期貨交易人現金保證金不足時，由本公司或期貨商將到期或分期還本入帳金額作為其繳交之現金保證金。</p> <p>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抵繳有價證券，不符合有價證券之收取標準者，期貨商、結算會員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更換提取事宜。</p>	<p>保證金或作為新增委託。</p> <p>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為債券者，遇到期日或分期還本日（含）前五個營業日起，期貨商、結算會員改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繳交保證金，期貨商應通知期貨交易人辦理更換領取事宜，並不得再受理該債券辦理抵繳保證金或作為新增委託，但未到期之分期還本債券於當期分期還本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可辦理抵繳保證金。</p> <p>期貨交易人依前項規定未辦理領回者，若期貨交易人現金保證金足夠時，由本公司或期貨商於前一個營業日，逕行撥入該期貨交易人之帳戶；若期貨交易人現金保證金不足時，由本公司或期貨商將到期或分期還本入帳金額作為其繳交之現金保證金。</p> <p>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抵繳有價證券，不符合有價證券之收取標準者，期貨商、結算會員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更換提取事宜。</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
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p> <p>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其自有資金支應：</p> <p>(一)期貨交易人已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期貨商之原因，致該期貨商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款項撥轉至客戶保證金專戶，或其繳之保證金有價證券撥交稱本公司有保證金專戶時。</p> <p>(二)期貨商已將保證金存入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於結算會員之</p>	<p>第二點</p> <p>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其自有資金支應：</p> <p>(一)期貨交易人已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期貨商之原因，致該期貨商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款項撥轉至客戶保證金專戶，或其繳之保證金有價證券撥交稱本公司有保證金專戶時。</p> <p>(二)期貨商已將保證金存入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於結算會員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6866 號令，核准期貨商得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且應全數繳存本公司，如有損失應由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支應，於所列期貨商或會員應以自訂增訂「期貨商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其允價值小於成本時」。</p>

原因，致該結算會員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時。

(三)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已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但因未屆繳交期限，期貨交易人未繳保證金致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而有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虞時。

(四)結算會員對其委託期貨商已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但因未屆繳交期限，委託期貨商未繳保證金致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而有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虞時。

(五)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本公司「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作業程序」進行備援交易，受援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支應受援帳戶所應繳存之保證金，而有影響其他

原因，致該結算會員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時。

(三)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已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但因未屆繳交期限，期貨交易人未繳保證金致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而有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虞時。

(四)結算會員對其委託期貨商已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但因未屆繳交期限，委託期貨商未繳保證金致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而有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虞時。

(五)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本公司「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作業程序」進行備援交易，受援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支應受援帳戶所應繳存之保證金，而有影響其他

戶下單權益之虞時。

(六)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遇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

(七)期貨商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者，其中中央登錄公債當日公允價值小於原始取得成本時。

第四點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辦理原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提領，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存入自有資金者，應於金融機構恢復正常運作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原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提領。

(二)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存入自有資金者

戶下單權益之虞時。

(六)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遇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

第四點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辦理原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提領，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存入自有資金者，應於金融機構恢復正常運作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原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提領。

(二)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存入自有資金者

期貨商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除可彌補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亦可彌補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中央登錄公債之當日均公允價值低於原始取得成本之差額，爰於第四點及第五點增修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於上述情況時，以自有資金專戶內及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領自有資金之相關作業與時點。

之金銷內客內領上權客金提
繳沖日入專金計帳人其專
追繳位業存專金會交易於專
受足部營原金資會交易於專
於補其個理證有貨須證始
應於其後，辦之。但期之戶額，

(三)期貨商或結算會
員依第二點第八
款規定者，應
於受援期貨商
後，辦理原存
入客戶專戶
內之自有資
金提領。

(四)期貨商依第二
點第六款及第
七款規定者，應
於客戶保證金
專戶內自資
金餘額大於
期貨交易人
權益及公債
中央登錄公
允價值小於
原始取得成
本之差額之
後，一個營業
日內，辦理原
存客戶專戶
內之自有資
金提領。

之金銷內客內領上權客金提
繳沖日入專金計帳人其專
追繳位業存專金會交易於專
受足部營原金資會交易於專
於補其個理證有貨須證始
應於其後，辦之。但期之戶額，

(三)期貨商或結算會
員依第二點第八
款規定者，應
於受援期貨商
後，辦理原存
入客戶專戶
內之自有資
金提領。

(四)期貨商依第二
點第六款規定
者，應於客戶
保證金專戶內
自資餘額大於
期貨交易人
權益及公債
中央登錄公
允價值小於
原始取得成
本之差額之
後，一個營業
日內，辦理原
存客戶專戶
內之自有資
金提領。

第五點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存入、提領作業：

(一)存入作業

1.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況辦理時：

(1)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

(2)結算會員應先將自有資金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再由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將該款項撥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

2.依第二點第六款及第七款情況辦理時，期貨商繳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餘額小於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及中央登錄公債公允價值小於原始取得成本差額之

第五點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存入、提領作業：

(一)存入作業

1.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況辦理時：

(1)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

(2)結算會員應先將自有資金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再由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將該款項撥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

2.依第二點第六款情況辦理時，期貨商繳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餘額小於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合計數時，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補足，並應

合計數，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補足，並應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但期貨商得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未提取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充抵該自有資金不足部分。

(二)提領作業

1.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況辦理時：

(1)期貨商提領自有資金時，應於提領申請書上註明為自有資金提領，結算會員於受理該項提領時，應將該款項直接撥入期貨商之自有資金帳戶。

(2)結算會員提領自有資金時，應由該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直接撥入其自有資金帳戶。

(3)期貨商或結算

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但期貨商得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未提取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充抵該自有資金不足部分。

(二)提領作業

1.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況辦理時：

(1)期貨商提領自有資金時，應於提領申請書上註明為自有資金提領，結算會員於受理該項提領時，應將該款項直接撥入期貨商之自有資金帳戶。

(2)結算會員提領自有資金時，應由該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直接撥入其自有資金帳戶。

(3)期貨商或結算

會員向本公司申請自有資金之提領，應依每筆原存入金額辦理同額之提領申請。

2.依第二點第六款及第七款情況辦理時，期貨商繳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餘額大於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及中央登錄公債公允價值小於原始取得成本差額之合計數，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多餘部分由客戶保證金專戶撥入其自有資金帳戶。

會員向本公司申請自有資金之提領，應依每筆原存入金額辦理同額之提領申請。

2.依第二點第六款情況辦理時，期貨商繳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餘額大於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合計數時，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多餘部分由客戶保證金專戶撥入其自有資金帳戶。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
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期貨商應以媒體向本公司申報下列資料。</p> <p>一、(略)。</p> <p>二、財務資料： (一)按日或不定 期申報報表：</p> <p> 1.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p> <p> 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資金結匯情形及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概況。</p> <p> 3. 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中央登錄公債概況。</p> <p> 4. 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概況。</p>	<p>第四條 期貨商應以媒體向本公司申報下列資料。</p> <p>一、(略)。</p> <p>二、財務資料： (一)按日或不定 期申報報表：</p> <p> 1.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p> <p> 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資金結匯情形及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概況。</p> <p> 3. 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p> <p> 4. 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概況。</p>	<p>配合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期貨商應向本公司逐日申報內容，除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外，新增納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中央登錄公債餘額，爰於本條增訂相關作業依據。</p>

本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修正內容(期貨商將從事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21350	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作業	<p><u>依據資料</u></p> <p>一、法令規章： (一)105.2.19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6866 號令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54、56 條 (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 5、6、7 條</p> <p>一、作業程序： 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應依主管機關及期交所之規範訂定相關控管及作業程序，以維持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流動性及安全性，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應訂定專戶款項資金存放於銀行存款與公債之比例，及公債種類、期別與金額等事項之決定程序，並指派專人進行流動性與安全性之控管作業。 (二)應於受託契約與客戶約定公債相關收益</p>	(新增)	配合 105.2.19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6866 號令、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54、56 條、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 5、6、7 條之規定，訂定本項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u>(包括利息及處分利益等)之歸屬後，始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所屬款項。</u></p> <p><u>(三)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該帳戶應標明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中央登錄公債之收付及保管。該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應依期貨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之期限內，送期交所轉送主管機關。</u></p> <p><u>(四)應逐日向期交所申報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中央登錄公債概況。</u></p> <p><u>(五)應於取得中央登錄公債次一營業日前，將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期交所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並僅得作為抵繳期貨經紀業務之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之新臺幣保證金。</u></p> <p><u>(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存放額度辦理，如因中央登錄公債價格波動或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減少致逾限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u>(七)從事本作業之抵繳保證金，應與辦理自有部位、辦理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抵繳作業</u></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u>分別記帳。</u></p> <p><u>(八)存放於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中央登錄公債提</u> <u>取作業，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u> <u>之紀錄及收付憑證。</u></p> <p><u>(九)從事本作業之相關稅負、費用及損失應由</u> <u>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支應。</u></p> <p><u>二、控制重點：</u></p> <p><u>(一)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客戶</u> <u>保證金專戶，該帳戶應標明有價證券抵繳保</u> <u>證金專戶，應以辦理中央登錄公債之收付及</u> <u>保管。該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應依期</u> <u>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送期交</u> <u>所轉送主管機關。</u></p> <p><u>(二)應於取得中央登錄公債次一營業日前，將</u> <u>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期交所有價證券抵繳保</u> <u>證金專戶，並僅得作為抵繳期貨商經紀業務</u> <u>之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之新臺幣保</u> <u>證金。</u></p> <p><u>(三)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存放額度辦理，如因</u> <u>中央登錄公債價格波動或客戶保證金專戶</u></p>	<p>(新增)</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u>新臺幣款項減少致逾限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u>(四)從事本作業之抵繳保證金，應與辦理自有部位、辦理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抵繳作業分別記帳。</u></p> <p><u>(五)存放於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中央登錄公債提取作業，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u></p> <p><u>(六)從事本作業之相關稅負、費用及損失應由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支應。</u></p>		

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AA-21350	<p>客戶保證金 專戶款項以 中央登錄公 債方式存放 作業</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 業是否符合 規定辦理</p> <p>(不定期：每 週至少查核 乙次)</p>	<p><u>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u></p> <p>一、<u>是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該帳戶是否標明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中央登錄公債之收付及保管。該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是否依期貨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送期交所轉送主管機關。</u></p> <p>二、<u>是否於取得中央登錄公債次一營業日前，將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期交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並僅得作為抵繳期貨商經紀業務之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之新臺幣保證金。</u></p> <p>三、<u>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存放額度辦理，如因中央登錄公債價格波動或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減少致逾限時，是否於五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四、<u>從事本作業之抵繳保證金，是否與辦理自有部位、辦理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抵繳作業分別記帳。</u></p>	(新增)	配合 CA-21350 內容訂定，爰修訂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之內容。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五、存放於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中央登錄公債提 取作業，是否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是否 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p> <p>六、從事本作業之相關稅負、費用及損失是否 由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支應。</p>		

三、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修正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部門
保證金管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五、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作業	<p>一、是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該帳戶是否標明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中央登錄公債之收付及保管。該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是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之期限內，送期交所轉送主管機關。</p> <p>二、是否於取得中央登錄公債次一營業日前，將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期交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並僅得作為抵繳期貨商經紀業務之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之新臺幣保證金。</p> <p>三、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存放額度辦理，如因中央登錄公債價格波動或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減少致逾限時，是否於五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四、從事本作業之抵繳保證金，是否與辦理自有部位、辦理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抵繳作業分別記帳。</p> <p>五、存放於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中央登錄公債提取作業，是否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是否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p>			
備 註：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五、客戶保證 <u>金專戶款</u> <u>項以中央</u> <u>登錄公債</u> <u>方式存放</u> <u>作業</u>	六、從事本作業之相關稅負、費用及損失是否由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支應。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應詳實記錄中央登錄公債之明細資料(含債券名稱、代號、成交價格、公平市價、評價損益等項目)。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之續後評價	<p><u>1. 公允價值高於原始取得成本</u></p>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評價調整 貸：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本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p><u>2. 公允價值低於原始取得成本</u></p> 借：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評價調整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本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應逐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當公允價值高於原始取得成本時，產生之收益先歸屬期貨商所有，當公允價值低於原始取得成本時，期貨商應以自有資金補足，並應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另得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未提取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充抵之。
期貨商將購買之中央登錄公債交予結算機構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並辦理抵繳保證金者，應將該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期交所抵繳專戶，並自原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項目轉至「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項目。

期貨商向結算機構申請領回中央登錄公債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期貨商領回抵繳專戶之中央登錄公債，將領回之有價證券自「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項目轉回「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項目。
期貨商賣出以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	<u>1. 處分利益</u>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貸：處分投資利益 借：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u>2. 處分損失</u>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處分投資損失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期貨商賣出以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產生之收益先歸屬期貨商所有，如有損失應由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稅負及相關費用由期貨商負擔。
期貨商以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產生之利息收入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財務收入 借：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期貨商以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產生之利息收入先歸屬期貨商所有，先撥入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再撥入期貨商自有資金帳戶。

新增會計項目及編號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114075	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C	114079	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評價調整	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